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鄭又珣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es03020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1317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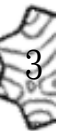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1317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1317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627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具服務熱忱或特殊專長之志工或退休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以充實學校人力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結合國教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建置之鹿樂平臺 (<http://ruro.tw/>) 進行宣傳及人力招募事宜，特訂定旨揭計畫。
- 三、有關111學年度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申請資格：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5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得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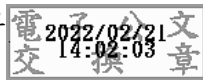


(三)申請方式：請逕至網站<https://reurl.cc/WkDDn7>下載相關申請及說明資料，相關申請資料請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鄭又珣小姐），並將電子檔（pdf檔）寄至電子郵件：  
es030202@ms.tyc.edu.tw彙辦。

四、如對計畫申請內容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吳小姐，電話：02-2939-3091分機65763  
或E-mail：ruro2015tw@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